

國立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97.12.05 本校第三次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通過

97.12.19 本校第 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1.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12.09 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進而培養獨立自主能力，遵奉教育部指示規劃學生參與服務學習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依據）

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台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修正案辦理。

第三條（對象）

- 一、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並經教育部核准者。
- 二、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向學校提出住宿補助申請並經核准者。

第四條（服務時數）

- 一、凡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，必須填寫切結書，並於申請隔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完成服務學習所需時數，核准補助金額及服務時數如下：

核准補助金額	服務時數(一般)
16,500 元	30 小時
12,500 元	
10,000 元	
7,500 元	
5,000 元	

- 二、凡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者，每學期須於宿舍服務學習 24 小時。

第五條（考評）

- 一、弱勢學生由學務處統一安排分配至相關單位服務學習，並由該單位負責工作指導及時數考評。
- 二、學生服務學習後，由學生於紀錄表中簽章，由各單位 8 月 31 日（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最近一日工作日）送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彙整作為覆核，以考評新學年度是否同意申請核發助學金之依據。
- 三、申請人未完成該學年服務時數，應於次學年補足之；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前補足之。

第六條（施行）

本辦法經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切結書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系 級 班 級 年 級	系 年 班	學 號	
		聯 絡 手 機	
申 請 類 別	☐ 第一類：弱勢學生助學金。 ☐ 第四類：低收入戶生免費住宿提供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同意於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核准之後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完成必要時數之服務學習。

附表：

核准補助金額	服務時數(一般)
16,500 元	30 小時
12,500 元	
10,000 元	
7,500 元	
5,000 元	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註：弱勢助學金核准名單於申請當年 12 月下旬（詳細時間依教育部通知）公告於學務處網站，請學生自行上網查詢。

附表二 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紀錄表

[illegible]核定時數： 小時

總服務時數：_____小時